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吳秋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，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，縱該科刑判決及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重大違誤，亦僅得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。至檢察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，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乃檢察官之職權行使，而

非本案執行之指揮，故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與否之判斷無涉，亦非屬法院於受理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救濟之事項，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吳秋明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前因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6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58號判決（以下稱系爭判決）各判處有期徒刑16年，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聲字第3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，再與其餘各罪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，有上開二裁定（以下合稱系爭裁定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。

㈡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指稱系爭判決所示犯行均屬零星交易，規模甚微，犯罪時間緊接，獲利不多，扣案毒品數量非鉅，對社會危害及衝擊遠低於殺人、強盜等犯行，然刑度卻重於該等類型案件（詳原審卷第9、10頁）；抗告意旨則敘及系爭判決客觀上有過度不利評價，刑罰過苛情事，原裁定未就抗告人主張重定應執行刑為實體審查（詳本院卷第7、8頁）；於本院訊問時，亦陳明其聲請重定應執行刑是因系爭判決判處刑期太過嚴苛，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數量及金額均非甚多，請給予其公平、合比例判決，系爭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均過重，希望重新定執行刑等語（詳本院卷第59、60頁）。互核以觀，抗告人實係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「內容」不服，並聲請另量處較低之宣告刑及另定較有利之執行刑，而非對檢察官之積極指揮執行聲明異議。

三、據此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既均已確定，除符合非常上訴之情形外，不得再循通常救濟及聲明異議程序聲明不服，抗告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依首揭說明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自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

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